

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(新光人壽)申請理賠應備文件

1.理賠申請書

※意外請詳填事故日期跟事故經過。

※左邊申請人：請簽上事故人大名。

※保單號碼不用寫、要保單位蓋章要蓋院章。

2.診斷書正本（如有急診或住院或門診請在診斷書上備註清楚日期）

3.收據

※副本可，但要拿去醫院櫃檯蓋醫院的院章，不是自行影印的。

※如看兩間以上醫院或診所，各自都需一份診斷書+收據。

4.事故人存摺封面影本

5.事故人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6.如為車禍請附上車禍的報警三連單（影本就可以了）

7.若有造成骨折(骨裂)情形時，請額外再附上 X 光光碟片。

以上文件備齊後請寄到 **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49 號 6 樓 理賠承辦窗口收**

若對於理賠特殊情況及資料準備有疑問，請直洽 07-3327259 分機 24 洪先生